

(格式6)

109年租約期滿清冊編號：(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
收件	字第	號
收件日期：110年 月 日 時		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10)

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，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。

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108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
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11)

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_____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

此致
鄉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鄉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主任秘書 鄉長
縣政府備查 情形		備查 審查 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(科)長 核稿	地政局(處)長 縣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- 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7)

109年租約期滿清冊編號：(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
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10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10)

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(全體出租人所有)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

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，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。

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_____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鄉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主任秘書 鄉長
縣政府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(科)長 核 稿	地政局(處)長 區 長 縣(市)長 市 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(格式8)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^出租人 就坐落 彰化縣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
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社()字第 號()張，於109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彰化縣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格式 10)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彰化縣 鄉 (鎮、市、區)

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，訂有社 字第 號

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
鄉公所

申 請 人 即 .
立 切 結 書 人 .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.
一 編 號 .

現 住 址 :

電 話 :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附表申請書 (地主有共有人時備用)

申請人：(簽章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現住址：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信箱(Mail)：
受託人：(簽章)
申請人：(簽章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現住址：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信箱(Mail)：
受託人：(簽章)
申請人：(簽章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現住址：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信箱(Mail)：
受託人：(簽章)
申請人：(簽章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現住址：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信箱(Mail)：
受託人：(簽章)

